

内地支持香港检测认证业的最新相关条文

CEPA《服务贸易协议》

附件 1 表 2 跨境服务开放措施（正面清单）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修订条款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具备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在内地加工或生产的 CCC 目录内所有产品的检测任务。

CEPA《货物贸易协议》

第五十八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 双方须致力于促进接受在另一方开展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以提高合格评定的效率，保证合格评定的成本效益。

三. 双方同意鼓励合格评定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推动双方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

第五十九条 技术合作

三. 双方应加强以下领域的技术合作，以增加对各自体系的相互了解，加强能力建设，便利双方之间贸易：

（二）鼓励双方合格评定机构的合作

第六十八条 粤港澳大湾区贸易便利化措施

双方同意，以互利共赢、促进协调发展为原则，珠三角九市与香港采取以下措施：

（五）推动双方对除动植物和动植物产品、食品及药品以外的低风险货物的检验检疫结果互认。

（六）探索扩大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并给予快速通关待遇。

注: CEPA 各协议中其他与检测认证相关的条文，请见香港检测和认证局的网页 <https://www.hkctc.gov.hk/tc/cepa/index.html>。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第六章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 深化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 CEPA 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措施…促进…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发展。
- 支持大湾区企业使用香港的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第九章 第三节 携手扩大对外开放

- 支持港澳企业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对接，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带动大湾区产品、设备、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和管理服务等走出去。